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秀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王秀峰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辞职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王秀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